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2
声明 .....	3
正文 .....	5
一、 收购人介绍.....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5
(三) 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6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7
(一) 收购方式.....	7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8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0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六) 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
(七) 收购人前24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0
(八) 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10
三、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11
(一) 本次收购目的 .....	11
(二) 收购后续计划 .....	11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一) 对纳加软件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12
(二) 对纳加软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4
(三) 对纳加软件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5
(四) 对纳加软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15
五、 收购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	1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7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7
七、 结论性意见.....	18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2024粤金桥非字2463号

**致：赵菲女士**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赵菲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加软件”）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纳加软件等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挂牌公司/纳加软件	指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川投资	指	南京北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纳加投资	指	南京纳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赵菲
被继承人	指	施云青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挂牌公司纳加软件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会计、评估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的如下承诺：作为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中介机构认为出具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收购人介绍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赵菲，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021984\*\*\*\*\*。收购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	成都律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	2024年4月至今	成都富美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富美天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是纳加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 关系
1	成都富美天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品牌管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赵菲持股100%
2	成都富美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赵菲持股99%

纳加软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施云青因意外不幸逝世，收购人因发生继承关系而持有施云青生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南京萨拉蒙投资管理中心	3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100%
2	南京北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34.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京纳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出资比例2.2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菲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为纳加软件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施云青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2024年6月12日，纳加软件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施云青因突发意外逝世。施云青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0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6%，并通过持有北川投资、纳加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对公司享有权益，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被继承人施云青订立的遗嘱、其父施正曙作出的《声明书》和槟城公证人出具的文件，上述股份/份额作为被继承人施云青的遗产，由其配偶赵菲继承。同时，收购人与张苏波、黄黎明、潘瑜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纳加软件的经营管理。

因此，收购人继承过户后将直接拥有纳加软件股份808,085股，占纳加软件总股本7.4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7.46%，并通过持有北川投资、纳加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及与张苏波、黄黎明、潘瑜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成为纳加软件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纳加软件的股份。收购人配偶施云青生前直接持有纳加软件808,085股股份，占纳加软件股份总额的7.46%，并通过持有北川投资34.99%的份额、纳加投资2.21%的份额间接对公司享有权益，为纳加软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 2. 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以继承方式取得纳加软件808,085股，占纳加软件总股本的7.4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7.46%，并通过北川投资、纳加投资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83.38%的股份，成为纳加软件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被继承人施云青于2016年2月5日订立的《遗嘱》（遗嘱编号为YC/WILL/100/16/YC），主要内容如下：

“1.我委任我的妻子赵菲（中国护照号码：E4207\*\*\*\*），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为我遗嘱的唯一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以下简称“我的受托人”）。

如果我的妻子在我有生之年去世，那么我就委任我的好友张苏波（中国护照号码：E1228\*\*\*\*，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为我的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以下统称为“我的受托人”）。

2.我声明我遗嘱中使用的“我的受托人”一词（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应包括我现在遗嘱的受托人，无论是原来的、增加的还是替代的。

3.我指示我的受托人于我的受托人自行决定下支付我的所有医疗、葬礼和遗嘱费用。

4.我将我坐落于槟城时代广场\*\*号所有不动产的合法及受益权益的半份（1/2）未分割份额，于无产权负担的赠予和遗赠给我的妻子赵菲（中国护照号：E4207\*\*\*\*），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

若我的妻子赵菲(中国护照号：E4207\*\*\*\*)，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在我有生之年去世或未能活长命过我，我就将我坐落于槟城时代广场\*\*号所有不动产的合法及受益权益的半份（1/2）未分割份额，于无产权负担的赠予和遗赠给我的儿子施靖霄（中国护照号：E4155\*\*\*\*），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

5.我将我的遗产的剩余部分，不论何等性质和名称，在马来西亚或马来西亚境外，以及我所有的首饰品和我现在拥有的或今后将获得的或在我去世时拥有的或有权拥有的所有个人及/或动产给我的妻子赵菲(中国护照号：E4207\*\*\*\*)

，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但她须支付我的医疗、葬礼和遗嘱费用。

6.假如我的儿子施靖霄（中国护照号：E4155\*\*\*\*），但护照号码此后可被中国有关当局更改，在我去世时未满十八岁，则我的受托人须将选赠的所有权益以信托形式持有，直至我的儿子年满十八岁。

我兹此授权我的受托人从遗赠给我儿子的所有权益中拨款，用于我儿子的生活费用及/或教育费用及/或医疗费用，直至我儿子年满十八岁。

7.我的受托人有权以他们认为合适的价格和条款出售我的剩余财产，并且他们的承认收到应足以当作和接受为该财产在购买。

8.我对我的遗嘱执行人和受托人充满信心和信任，我的遗产不需要有任何担保人。”

上述文件经由槟城公证人TEH CHIN LAM公证，并经马来西亚外交部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大使馆已出具[2024]马领认字0003915号文件证明该等文书上马来西亚外交部的印章和该部领事官员的签字均属实。

2024年11月4日，被继承人施云青之父施正曙作出《声明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施正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46\*\*\*\*\*；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EJ489\*\*\*\*，此护照号可能会由中国有关当局更改），特此声明，本人之子施云青，出生于1981年3月3日，出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81\*\*\*\*\*，现护照号码为EE777\*\*\*\*（原护照号码为G3901\*\*\*\*），于2024年6月12日在马来西亚槟城Batu Uban码头因快艇事故不幸去世。

在去世前，本人之子施云青于2016年2月5日在马来西亚依法立下了一份遗嘱，遗嘱编号为YC/WILL/100/16/YC。据本人所知和相信，该遗嘱是其在生前唯一有效的遗嘱。本人之子并未另立其他遗嘱或遗嘱抚养协议。

本人已详细审阅该遗嘱的内容，并确认对其中规定的财产分配无异议。特别是，本人承认并同意，由本人的儿媳赵菲继承本人已故之子施云青的遗产。

赵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5021984\*\*\*\*\*，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为EM37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为E4207\*\*\*\*），为遗嘱中指定的合法受益人。

本声明为本人自愿作出，且未受任何不当影响。本人确认，声明内容系本人真实且慎重的意图。本人特此声明，绝不反悔或质疑上述遗嘱的效力或赵菲的继承权。”

上述文件经由槟城公证人HUANG PETER公证，并经马来西亚外交部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大使馆已出具[2024]马领认字0007130号文件证明该等文书上马来西亚外交部的印章和该部领事官员的签字均属实。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纳加软件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24个月不存在与纳加软件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发生，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纳加软件的股份。

###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纳加软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收购后续计划

##### 1. 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改变纳加软件主营业务或对纳加软件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纳加软件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对纳加软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纳加软件《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挂牌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纳加软件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纳加软件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非纳加软件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与其他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不担任纳加软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不参与挂牌公司经营活动。未来情况若有变化，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发生，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纳加软件的股份，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未对纳加软件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的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和变动。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纳加软件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纳加软件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川投资，持有公司58.15%股份。施云青、张苏波、黄黎明、潘瑜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并通过北川投资、纳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3.2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3.38%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纳加软件实际控制人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纳加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苏波、黄黎明、潘瑜瑜、赵菲。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 确保纳加软件资产完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纳加软件资产，保证纳加软件的经营资质、知识产权、设施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纳加软件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 2. 确保纳加软件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纳加软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纳加软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 确保纳加软件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纳加软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纳加软件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保持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纳加软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纳加软件的资金使用。

#### 4. 确保纳加软件机构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对纳加软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纳加软件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确保纳加软件业务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证纳加软件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纳加软件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纳加软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 （二）对纳加软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对纳加软件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纳加软件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纳加软件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纳加软件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果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 2. 对纳加软件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

控制的除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纳加软件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纳加软件及其子公司资金。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 （三）对纳加软件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纳加软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对纳加软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纳加软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纳加软件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承诺，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增加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收购人已经提供了中介机构认为出具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如因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收购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承诺其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纳加软件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纳加软件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纳加软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5.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纳加软件存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纳加软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纳加软件的股份，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纳加软件的股份。”

## 7. 关于不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关于不向纳加软件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声明承诺》，承诺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纳加软件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纳加软件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纳加软件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亦不会向纳加软件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利用纳加软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纳加软件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纳加软件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纳加软件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纳加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纳加软件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

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七、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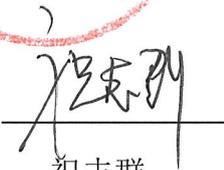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出具了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说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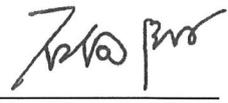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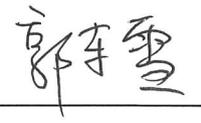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祝志群

经办律师:   
石向阳

经办律师:   
郭东雪

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